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70號

原告 呂長庚
被告 愛町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淑娥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工福利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42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=333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03 書記官 吳淑願